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首次申请

1.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三十九条：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1. 实施机构

科左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四、申请材料

1.食品生产许可证

2.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3.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4.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安全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五、办理时限

法定：15个工作日

承诺：1个工作日

六、结果名称：营业执照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免费办理。

八、办理形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九、通办范围：科左中旗

十、监督投诉电话：0475-3215716

十一、咨询电话：0475-2376096

十二、结果送达：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十三、办理地址及时间

科左中旗保康镇教育园区洪格尔大街与宝龙山路交汇处西侧政务服务中心东厅一楼。

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周六周日延时服务：上午9:00-12: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四、办理流程

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申请人提出申请

不予受理

要件不全或不符合申请条件、不属于受理范围，并一次性告知。

受理

要件齐全、符合申请要求，受理。

（1小时）

审批

行政审批人员审批（1小时）

不予办结

不符合批准要求的，不予批准。

办结

出具批准文件、批复或证照。送交统一出件窗口（1小时）